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LSZFCG2020016

采购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章）：南方医科大学南海医院

日　　期：2020 年 04 月 16 日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04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52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6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75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 81
一、符合性审查投标资料表..... 85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86
三、符合性文件..... 86
四、商务部分 96
五、技术部分 100
六、价格部分 10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方医科大学南海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采购的**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为佛山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LSZFCG2020016

二、采购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600.00万元

四、项目内容：**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部分）

五、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具有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书（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报名。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地址：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的规定）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整，售后不退。

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上线和信息维护的通知》和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757-83281129、83281125。

（2）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04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止，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备注：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5 月 13 日下午 15 时 00 分(注：当日下午 14 时 3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备注：如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原件或样品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不予接收。）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兴路 15 号 2 号楼 1 楼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九、开标评标时间：2020 年 05 月 13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兴路 15 号 2 号楼 1 楼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注意事项：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应急工作方案》的要求，落实交易服务过程的防控管理，减少人流聚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出席开标会议，开标过程由采购人代表、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的见证人员三方监督管理。

十一、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方式：网页打印、截图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十二、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0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3 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十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1、采购人：南方医科大学南海医院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段 28 号

联系人：余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5631665

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2 栋天安创新大厦 1001 室（佛山分公司）

联 系 人：麦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85 1689

传真：0757-8185 1685 E-mail：yzzbfs@126.com

十四、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栏目）

http://www.gdbidding.com(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五、依照广东省财政厅有关要求，有关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详见提示 1）

十六、“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指南（详见提示 2 和提示 3）

十七、招标文件公示/下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6 日

提示 1：广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事项	内容
申办条件办理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需准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机构管理员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将以上文件扫描上传到网站，提交审核。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20-83188500、83188580
办理时间	2 个工作日

省级供应商注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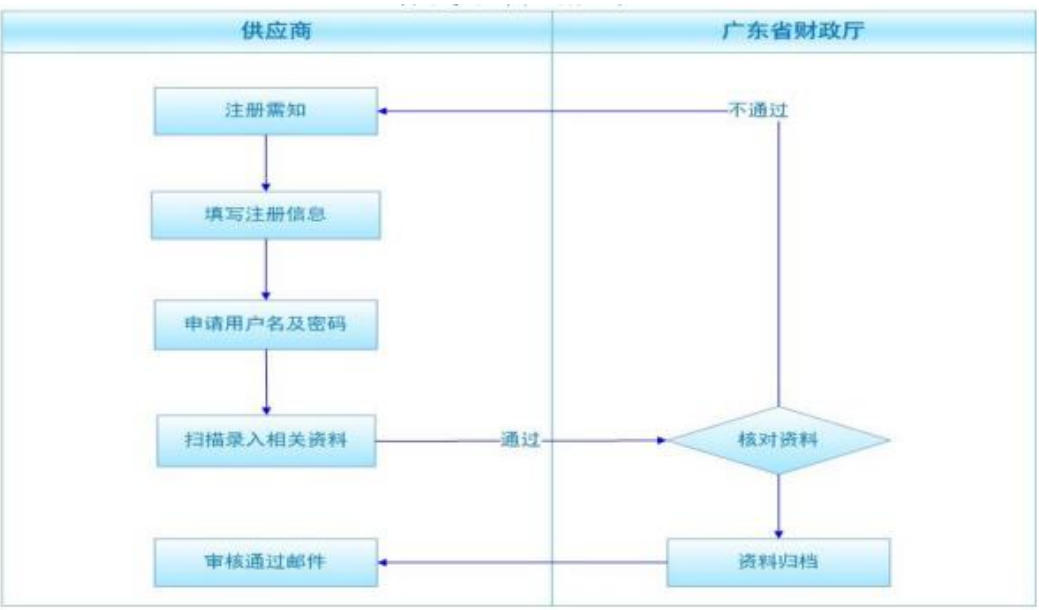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及时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dgpo.com）注册供应商账号。（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提示 2：“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提示 3：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网址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

1、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技术参数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不低于本项目要求的标准。若用户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标准，投标人应说明其所用的标准。

2、实质性条款包括本采购文件涉及的采购预算、投标报价的组成、交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带“★”的响应条款（如有）及其他视为无效投标的条款。实质性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投标人如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带“▲”的响应条款（如有）为重要条款，投标人如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作为技术、商务评价表的扣分项。

4、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总价（人民币）
1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	1套	600万元

注：

1、本项目采购的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经佛山市政府采购管理监管部门同意，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有效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

信息表，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投标报价的组成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货物及配件提供、场地设计费、施工设备费、机械费、设施费、劳务费、人身意外商业保险费、检测费、环保检测费、检验（报检）费、设备验收费用、接口费用、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临时工程费（包括基座、配电改造费等）、场地修复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费、中标服务费、合同见证费、安装场地清理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

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3.1 基本概况：

3.1.1.项目及数量：生化免疫流水线一套。

3.1.2.用途：实现检测样本管在流水线上离心、去盖并在所连接生化、免疫仪器上完成所需检测，通过流水线中间件软件与医院 LIS 系统对接，实现样本检测结果的自动审核、复查等。

3.2 功能及要求：

设备须包括样本进样单元，出样单元、离心单元、去盖单元、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轨道系统、样本存储单元、加盖单元及数据管理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均由轨道连接实现全程自动化。可根据科室未来业务量需求，增加生化、免疫分析仪在线数量、后处理存储容量及连接组件。

投标人可以实地勘测医院场地，根据实验室实际工作流程，仪器布局，设施需求来制定自动化实施方案，绘画效果图。

功能模块名称	功能及要求
3.2.1 样本进样单元	▲1）单个进样单元进样速度≥1450 管 /小时，进样容量≥400 管。 2)能容纳不同规格的样本管进样，包括 13x75mm & 13x100mm 样本管，具有≥5 个机械臂抓手进样，每次抓取样本管≥5 管。 3)急诊、常规、预离心、归档进样位的容量和位置可实时改变，无需预先设置，急诊始终优先进样。
3.2.2 离心单元	▲1)配置低温离心机 2 台，每台离心机速度≥300 管/小时。 2)离心单元可以独立关闭、离线，使用 T 形轨道连接离心机，可以使每台离心机效率最大化。 3) 离心机机械臂从轨道上单次抓取样品管≥5 管。
3.2.3 去盖单元	1)对识别后的样本自动去盖，可去除多种类型的试管盖，包括橡胶盖及塑料盖。 2)去盖方式：拔盖及旋转式去盖 3)单个去盖单元去盖处理能力≥1200 管/小时，具备双去盖器设计，具有相互备份功能。
3.2.4 加盖单元	▲1) 加盖处理能力≥1200 管/小时，双加盖位。
3.2.5 轨道系统	▲1)采用双向四根轨道设计，同一传输方向的轨道数量≥2 根，同一方向的任一轨道发生故障时样本可在另一轨道上继续传输。 2)急诊样本可在轨道上超越常规样本优先进入仪器检测，缩短急诊样本报告时间。 3)采用无线射频技术加快样本传输速度，关键节点无线射频技术与条码阅读相互配合确保样本的准确性。 ▲4) 样本管在轨道上以单个样本的传输模式传输。
3.2.6 样本存储单元	▲1)具备大容量在线样本冷藏存储单元，样本容量≥5000 管。 2)完成测试的样本进入存储区，机械臂依次自动将轨道上的样本转入存储架，计算机控制标本在存储区的位置，对每个标本进行定位自动监测样本生命周期，并可打印定位清单。 3)需要重测或追加测试的样本无需手动干预可自动从存储器中回到自动化流水线上进行检测。 4)具备自动丢弃功能，自定义样本保存周期，过期样本可自动从存储器中取出通过斜槽自动废弃。 5)支持样本的自动获取及手工获取功能，自动化流水线在正常运行或关机的状态下可通过打开样本后存储门手工获取样本。
3.2.7 出样单元	1)具备独立的出样单元，单个出样单元容量≥400 管。 2)出样位置可用户自定义进行分区
3.2.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总测试速度≥4900 测试/小时，最小检测模块比色测试速度≥2000 测试/小时；单个电解质模块(含钾、钠、氯项目)速度≥900 测试/小时。 2)开放试剂通道≥18 个，便于选用原装配套或国产检测试剂。 3)单台仪器可同时进样≥400 管，支持样本的连续进样，并具备连接流

<table>
<tr><td></td><td>水线的功能，连接流水线后仍具备手工样本架批量进样模式，单次进样容量≥200 管。
▲4)配置三条独立轨道的智能样本传送系统，在常规样本测试过程中添加急诊样本或未编程样本需跳转轨道越过分析单元时，专用的优先轨道为样本架转运提供更灵活的选择，实现急诊样本的优先处理。
5)为缩短急诊样本报告时间，单台仪器急诊位置≥20 个。
6)试剂仓具备 24 小时冷藏功能，温度控制范围 4-12℃。
▲7)比色控温方式：采用无成本支出和免保养的恒温干式方式，无需水、惰性油等添加剂。
▲8)比色杯为石英玻璃比色杯，减少保养成本。
▲9)最小加样体积≤1.0ul。
10)最小总反应体积≤80ul。
11)检测波长数量≥13 个。
12)最小检测模块反应杯数量≥408 个。</td></tr>
<tr><td>3.2.9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td><td>▲1)总测试速度≥800 测试/小时。
2)检测原理：采用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方法。
3)可同时装载样本量≥120 管。
▲4)具备预分杯功能，预分杯冷藏储存位≥280 管。
5)最小检测模块试剂储存位≥50 个，具备冷藏功能，温度控制在 4-10℃，并支持在线装载试剂及耗材功能。
6)具备急诊样本优先处理功能，第一个急诊样本结果时间≤15 分钟。
▲7)可同时开展甲状腺球蛋白、性激素结合球蛋白、抗缪勒管激素、妊娠相关血浆蛋白 A、抑制素 A、内因子抗体、可溶性转铁蛋白受体、人生长激素、前列腺特异抗原同源异构体、游离雌三醇等项目。
▲8)可同时开展唐氏筛查早期血清学二联、中期血清学三联或四联检测。
9)AFP 最大线性范围≥3000ng/ml、CEA 最大线性范围≥1000ng/ml、CA199 最大线性范围≥2000U/ml、CA153 最大线性范围≥1000U/ml。</td></tr>
<tr><td>3.2.10 数据管理系统</td><td>1)能够集中控制并管理在线仪器，可实时监测检测的样本状态和追踪样本位置信息、仪器状态、试剂耗材信息。
2)动态连接接口和样本分配逻辑，实时掌握仪器状态信息。
3)具有结果自动审核功能，能够结合仪器报警、测试项目正常范围、质控结果、差值校验以及客户自定义的规则来进行多规则的结果自动审核，并建立危急值管理。
4)具有 Dashboard 监控板功能，实时更新系统运行状态，包括 TAT，测试量、仪器状态等一系列数据。
5)具有自动质控及危急值管理功能。</td></tr>
<tr><td>3.2.11 配置要求</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模块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样本前处理</td><td>样本进样单元</td><td>1</td><td>套</td></tr>
<tr><td>离心单元</td><td>2</td><td>台</td></tr>
<tr><td>去盖单元</td><td>1</td><td>套</td></tr>
<tr><td>2</td><td>分析单元</td><td>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td><td>2</td><td>台</td></tr>
</table>
</td></tr>
</table>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连接件	2	套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连接件	1	套
	3	后处理	加盖单元	1	套
			样本存储单元	1	台
			出样单元	1	套
			二次去盖单元	1	套
	4	轨道	轨道系统	1	套
	5	中间件软件	数据管理系统	1	套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4.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4.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范围内）。

五、质量要求、包装要求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要求：

5.1.1 中标人提供的原厂货物的生产日期必须是合法注册有效周期内最新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5.1.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1.3 因中标人的操作系统程序存在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中标人应承

诺终身免费升级修补，并对系统里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一旦内容泄密，经采购人查实是中标人的责任时，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5.1.4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2 包装要求：

5.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2.2 中标人负责将全部货物运送到现场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包装及保险等环节，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2.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2.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2.5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5.3 售后服务

5.3.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按原厂约定标准但不少于 1 年（以长者为准）（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免费质保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日。

5.3.2 项目通过验收后，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全天 24 小时报障电话服务。接到报障后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中无法解决，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并在 48 小时内消除障碍。48 小时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中标人必须能提供相同或优于中标型号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一直

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因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免费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

5.3.3 在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偿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内保证整体设备系统 95%以上日历日正常工作，每下降 1%，相应延长质保期 5 个工作日。

5.3.4 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中标人在质保期内负责采购人的产品升级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

5.3.5 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发出或寄出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中标人。

5.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3.7 包修、包换、包退： 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

5.4 备件：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须保证所有必须的备件 10 年以上的稳定供应期。

5.5 若在供货过程中，中标人所投该型号的设备已经停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可提供与原设备同一品牌且参数优于所投型号的设备进行替换。如因上述情况导致金额发生变化的，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5.6 中标人必须保证设备操作系统程序的使用次数可无限使用，不可限制固定的使用次数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六、安装、调试要求

6.1 中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2 设备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3 中标人必须安排固定的项目管理团队与采购人对接，并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列明工作内容（包括交货、设备存放、保管、安装、调试、相关验收等）和具体要求，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如果项目管理团队成员更换联系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应及时提前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4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若采购人要求须与医院的信息化系统相连的，中标人不得拒绝，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确保数据能实时传输，实时监控，实现数据交互功能，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七、施工要求

7.1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本项目的安装场地进行设计与施工，设计与施工所需一切材料和设备均由中标人负责。

7.2 中标人在施工前须与采购人确定设计方案。如施工过程中采购人需补充其它内容的，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正或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收取任何费用。

7.3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执行采购人现行的管理规定制度，接受采购人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环保及纪律的监督和管理。如因施工措施不当造成人员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7.4 施工人员为电工、焊工以及高处作业人员的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中标人负责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7.5 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施工垃圾须清理干净。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在撤场工作结束后，中标人须将现场整洁干净再移交采购人。

7.6 中标人在施工前应对场地的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

作，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7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中标人在完工后至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前期间，仍须负责设施保护责任及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7.8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供电电源点，设计并敷设电力线路至安装地点，线路敷设必须按照电力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7.9 施工电线若须通过地毯或天花板时，中间不能有接口，否则要套管。电线不得裸露在外，不得出现漏电情况，如因漏电所产生的用电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和承担费用。

7.10 施工期间中标人须保护采购人原有的场地环境和相关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必须负责赔偿或者恢复原状，并严格加强施工管理，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则追究中标人责任。

八、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

8.1.验收

8.1.1 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8.1.2 验收时间：货物到达后，由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才可进行安装，货物的参数应符合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要求。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 90 天内进行系统验收。

8.1.3 所有进口货物均需提供为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在货物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有关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8.2 验收标准：

8.2.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

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8.2.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8.2.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8.2.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8.2.5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中标人在安装施工中如果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交货期不予顺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8.3.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若中标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8.4. 技术资料：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

8.5. 培训：中标人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维护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为止。培训至少包括两次，设备投入使用前的培训以及设备验收前的考核，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疑惑，需要再次组织培训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培训时间和地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商定；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

处理等，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每次培训均有相关培训记录作为验收资料。

九、违约责任

9.1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2 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9.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付款方式

10.1 付款方式：

10.1.1第一期：中标人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对货物外包装初步验收合格、数量清点无误后【30】天内，采购人以银行账转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5%；

10.1.2 第二期：货物经中标人安装、调试交采购人正常运行使用并经双方（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机构或专家）共同验收合格后【30】天内，采购人以银行账转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0.1.3 第三期：合同总价 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且中标人无造成采购人损失后【30】天内，采购人以银行账转方式向中标人无息支付。

10.2中标人凭以下文件资料申请支付合同款：

10.2.1 合同；

10.2.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0.2.3 验收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10.2.4 中标人开具有效的发票。

10.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是按期支付。

十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金额等额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令采购人蒙受的损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也可以将其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方式的，须向采购人提交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将其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和验收合格后，并提交付款票据 30 日内，如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如采购人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则应提交书面说明并自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带息退还给中标人（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退还的除外）。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南方医科大学南海医院。

采购人是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资格审查、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财政局和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5. “投标人”：是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由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所列述的相关标准， 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8.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小组。
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包括负偏离（劣

于）和正偏离(优于)，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1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划分。

14. 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日）及北京时间。

15.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6.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二、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7. 合格的投标人:详细内容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以及下列条款。

1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若投标人未符合上述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

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1 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7.2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7.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4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7.5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或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17.6联合体投标（若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加盖公章，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

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 合格的产品与服务：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的服务。

19.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20.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1.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

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根据财库〔2007〕119 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招标文件

26. 适用范围

26.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7. 招标文件的构成

27.1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投标邀请函；

2）采购项目内容；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5）合同书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7.2. 招标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8.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最迟在投标截止前15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后经采购人确认如需更正或补充说明，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2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28.4 所有补充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视为有效送达，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不提交确认文件，则视为已确认补充文件的内容。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确认的文件执行。

29.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29.1 若项目不集中统一举行现场踏勘时，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9.2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出席，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

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视为有效送达。

29.3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0.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1.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报价

32.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32.2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或作出赔偿。

32.3 投标文件中出现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而不予支付，对于未报价或报价为 0 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缺漏项未被评标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采用转账方式提交，须一次性从投标人存款账户转入以下账户（不得直接现金存入）：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银行账户：62756658482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南海里水支行

款项来源：LSZFCG2020016 采购项目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上金额和收款账户信息交纳，如金额、收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可能导致无法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如因名称变更不一致的，应提供工商登记变更证明，否则视为非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其投标无效。

33.2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没有实际转账或转账后又撤销，没有实际到账的，视为弄虚作假，按弄虚作假相关规定处理。

33.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无质疑或投诉，按照本须知规定的中

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原汇出账户（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有质疑或投诉，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3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转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在与中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至原汇出账户（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3.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上缴同级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或有影响采购公正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法律法规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5.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5.1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和投标文件（评标部分）

35.2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如下：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份数要求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外包装上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2）投标文件（评标部分）：**份数要求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外包装上标记为投标文件（评标部分）。

3）以上 1）和 2）应单独分册按照规定的份数装订密封递交。

4)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U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可单独封装或与投标文件封装一并递交。

35.3如招标文件分成多个包组招标，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5.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中指定需签名及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有效姓名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35.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或在旁边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5.6 电报、电话、电邮、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投标文件副本分开密封，也可一起密封。如招标文件中有规定提交的其他形式的文件则单独密封一起提交。

36.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或投标文件（评标部分），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6.3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6.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7. 投标截止时间

37.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7.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后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更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8.2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

标，否则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与评标

39. 开标

39.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可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9.2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见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39.3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的见证人员签字确认。

39.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投标人代表可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投标人代表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出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因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代表不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9.5 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出席开标全程。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如有必要，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

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39.6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项目（或该包组）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0.资格审查和评标步骤

40.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对于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或电话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40.2评标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不合格者。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2）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4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选定。

41.2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1.3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除《财库〔2016〕198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6）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应当要求其回避。

41.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4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1.6 评标委员会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

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评审现场的一切异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4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8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2.评标相关事项

42.1 评标委员会签署政府采购专家评审纪律承诺书后，严格按照评审纪律内容和要求进入评审程序。

4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3 投标报价的修正：投标报价出现差异的时候，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

予修正；

6）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确认，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4 质询与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

42.5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42.6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7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42.8 **本项目或各包组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作废标处理，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相关投标人：**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 1）—3）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43.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正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3）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5）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7）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公章；

9）投标报价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

1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3）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15）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1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投标人提供唯一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19）除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4.定标

4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45.中标通知

45.1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45.2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南财采〔2020〕6号）的通知，公告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须

进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外，投标文件应公示信息内容不包括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投标文件应公示信息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投标人须承诺对应公示的内容真实，如违反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45.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5.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规定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的 80%收取，按中标金额计算收取：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说明：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2）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中标人无论因何种原因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或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其招标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46. 替补候选人或重新招标的适用情形

46.1 确定中标人后，有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该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采购的投标：

①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②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③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的；

④合同授予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七、询问、质疑、投诉

47. 询问

4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现场递交或书面邮寄（快递）递交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

47.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7.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8. 质疑

4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4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提交质疑文件须以书面方式现场或邮寄（快递）递交原件，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不予受理。提交质疑文件以邮寄（快递）递交的，受理日期以招标采购单位签收邮寄（快递）之日起计算，当日 17 时 30 分后签收邮寄（快递）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4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48.5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48.6 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9. 投诉

49.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二投诉书格式》）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50. 合同的订立

50.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50.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应将起草的合同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对与招标文件是否有实质性背离并加具核对意见（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起草合同），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与中标人签订经采购代理机构核对的采购合同，并送里水法律服务所见证。见证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见证费按照物价局核定收费标准的50%收取，最高不超过1万元。物价局核定收费标准如下表：

10000 元以下	每件收费 200 元
10001 元至 100000 元部分	2.5%
100001 元至 500000 元部分	1%～2%
500000 元以上部分	不另收费

50.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0.4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1.合同的履行

51.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1.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备案。

51.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九、公告

52.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十、适用法律

53.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二、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证明）			
8	供应商具有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书（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9	满足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报名、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等）。			
结论				

备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对于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或电话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分栏中有一项“×”，则结论栏中填写“不合格”，否则填写“合格”。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1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名称、金额、收款账号信息无误）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已提交了投标函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7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但投标人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8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的			
9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对于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现场或电话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
2. 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分栏中有一项“×”，则结论栏中填写“不合格”，否则填写“合格”。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三、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 量化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值 100%	45%	20%	35%

2. 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30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第三点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得 30 分，如有负偏离扣分原则如下，本项扣至零分为止： ①“▲”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②不带符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或中文说明书或制造商有关中文说明或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的其它资料等作为证明材料）
所投设备的性能与功能（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的实用性（设备的适用，智能化）、可靠性（设备的性能可靠性，实用性，耐用性）、功能性（设备操作、使用及保养、维修的便利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所投设备实用性、可靠性、功能性好的，得 5 分； 2、所投设备实用性、可靠性、功能性较好的，得 3 分； 3、所投设备实用性、可靠性、功能性较差的，得 1 分； 4、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提供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等综合技术参数配置情况等证明材料。）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详细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2、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较详细完善、较合理的，得 2 分； 3、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欠缺详细完善、欠缺合理的，得 1 分； 4、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配件的实用性及使用价值（3 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针对所投产品增加的配件的实用性和使用价值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所投产品增加的配件的实用性高、使用价值好的，得 3 分； 2、针对所投产品增加的配件的实用性一般、使用价值较好的，得 2 分； 3、针对所投产品增加的配件的实用性差、使用价值一般，得 1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程度、售后服务便利性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好，售后方便快捷，得 3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好，售后比较方便快捷，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售后欠缺方便快捷的，得 1 分。 4、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或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1 分。（①“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②“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注产品）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总分：45 分	

3. 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值
体系认证（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评标委员会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方可计分】
质保期（3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4 个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业绩（10 分）**（同一合同包含所投多个设备项目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前投标人独立承担**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的同类设备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客户评价 （5 分）	以上有效的项目业绩获得客户的售后服务满意或优良评价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客户盖章的评价文件复印件。同一业绩获得多次评价的，只计一次得分。）
合计：20 分	

备注：各评委的评分按相应的权重进行打分。

4．价格评审

4.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的具体标准依据，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_6_%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不再按序号 3 的情形进行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本项目不适用）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1-2%)

注：1）大、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4.2 投标人认定为中小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如投标人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提供虚假声明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文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投标总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5 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即：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5

5．评标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以下公式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

技术总分＝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根据统一公式计算

评标总得分＝技术总分+商务总分+价格总分

（二）定标原则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以下顺序排列：①环境标志产品（所投产品要在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且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所投产品要在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注产品）且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②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3.定标原则：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原件核对

评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资料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中标候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送审相关资料的，或者采购人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相关资料与投标文件有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仅作参考）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模板，合同内容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实际响应情况为准。

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南海医院

法人代表：

电话：0757-85631665

传真：0757-85623006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段 28 号

联系人：

邮箱：

乙方：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地址：

联系人：

邮箱：

招标代理公司：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0757-81851689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SZFCG2020016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之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3、在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后，可以对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出适当调整。

4、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特殊情况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招标项目。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货物及配件提供、场地设计费、施工设备费、机械费、设施费、劳务费、人身意外商业保险费、检测费、环保检测费、检验（报检）费、设备验收费用、接口费用、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临时工程费（包括基座、配电改造费等）、场地修复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费、中标服务费、合同见证费、安装场地清理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

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3.1 基本概况：

3.1.1.项目及数量：生化免疫流水线一套。

3.1.2.用途：实现检测样本管在流水线上离心、去盖并在所连接生化、免疫仪器上完成所需检测，通过流水线中间件软件与医院 LIS 系统对接，实现样本检测结果的自动审核、复查等。

3.2 功能及要求：

设备须包括样本进样单元，出样单元、离心单元、去盖单元、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轨道系统、样本存储单元、加盖单元及数据管理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均由轨道连接实现全程自动化。可根据科室未来

业务量需求，增加生化、免疫分析仪在线数量、后处理存储容量及连接组件。投标人可以实地勘测医院场地，根据实验室实际工作流程，仪器布局，设施需求来制定自动化实施方案，绘画效果图。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产地	金额（元）
1	样本前处理	样本进样单元		1	套		
		离心单元		2	台		
		去盖单元		1	套		
2	分析单元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2	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连接件		2	套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连接件		1	套		
3	后处理	加盖单元		1	套		
		样本存储单元		1	台		
		出样单元		1	套		
		二次去盖单元		1	套		
4	轨道	轨道系统		1	套		
5	中间件软件	数据管理系统		1	套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4.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范围内）。

五、质量要求、包装要求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要求：

5.1.1 乙方提供的原厂货物的生产日期必须是合法注册有效周期内最新生产

的全新合格产品。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5.1.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1.3 因乙方的操作系统程序存在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乙方应承诺终身免费升级修补，并对系统里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一旦内容泄密，经甲方查实是乙方的责任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1.4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2 包装要求：

5.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 乙方负责将全部货物运送到现场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包装及保险等环节，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2.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2.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2.5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5.3 售后服务

5.3.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按原厂约定标准但不少于 1 年（以长者为准）（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免费质保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日。

5.3.2 项目通过验收后，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全天 24 小时报障电话服务。接到报障后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中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并在 48 小时内消除障碍。48 小时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乙方必须能提供相同或优于中标型号的备用机给甲方使用，一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因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免费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

5.3.3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保证整体设备系统 95％以上日历日正常工作，每下降 1%，相应延长质保期 5 个工作日。

5.3.4 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甲方的产品升级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

5.3.5 甲方的维修通知发出或寄出后，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

5.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7 包修、包换、包退： 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

5.4 备件：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须保证所有必须的备件 10 年以上的稳定供应期。

5.5 若在供货过程中，乙方所投该型号的设备已经停产，经甲方同意，中标可提供与原设备同一品牌且参数优于所投型号的设备进行替换。如因上述情况导致金额发生变化的，甲方均不再另行支付。

5.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操作系统程序的使用次数可无限使用，不可限制固定的使用次数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六、安装、调试要求

6.1 乙方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设备到达现场后，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项目管理团队与甲方对接，并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列明工作内容（包括交货、设备存放、保管、安装、调试、相关验收等）和具体要求，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如果项目管理团队成员更换联系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应及时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提供的设备若甲方要求须与医院的信息化系统相连的，乙方不得拒绝，并按照甲方的要求确保数据能实时传输，实时监控，实现数据交互功能，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八、施工要求

7.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的安装场地进行设计与施工，设计与施工所需一切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

7.2 乙方在施工前须与甲方确定设计方案。如施工过程中甲方需补充其它内容的，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正或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收取任何费用。

7.3 乙方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现行的管理规定制度，接受甲方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环保及纪律的监督和管理。如因施工措施不当造成人员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4 施工人员为电工、焊工以及高处作业人员的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乙方负责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7.5 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施工垃圾须清理干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

所有工作，在撤场工作结束后，乙方须将现场整洁干净再移交甲方。

7.6 乙方在施工前应对场地的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7.7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施工，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乙方在完工后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期间，仍须负责设施保护责任及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7.8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供电电源点，设计并敷设电力线路至安装地点，线路敷设必须按照电力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7.9 施工电线若须通过地毯或天花板时，中间不能有接口，否则要套管。电线不得裸露在外，不得出现漏电情况，如因漏电所产生的用电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费用。

7.10 施工期间乙方须保护甲方原有的场地环境和相关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必须负责赔偿或者恢复原状，并严格加强施工管理，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则追究乙方责任。

八、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

8.1.验收

8.1.1 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8.1.2 验收时间：货物到达后，由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才可进行安装，货物的参数应符合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要求。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 90 天内进行系统验收。

8.1.3 所有进口货物均需提供为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在货物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有关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8.2 验收标准：

8.2.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8.2.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8.2.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8.2.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8.2.5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乙方在安装施工中如果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交货期不予顺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8.3.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若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4. 技术资料：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

8.5. 培训：乙方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甲方的使用人员、维护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为止。培训至少包括两次，设备投入使用前的培训以及设备验收前的考核，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疑惑，需要再次组织培

训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培训时间和地点由乙方与甲方商定；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乙方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每次培训均有相关培训记录作为验收资料。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9.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付款方式

10.1 付款方式：

10.1.1第一期：乙方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对货物外包装初步验收合格、数量清点无误后【30】天内，甲方以银行账转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5%；

10.1.2 第二期：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交甲方正常运行使用并经双方（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机构或专家）共同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以银行账转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0.1.3 第三期：合同总价 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

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造成甲方损失后【30】天内，甲方以银行账转方式向乙方无息支付。

10.2乙方凭以下文件资料申请支付合同款：

10.2.1 合同；

10.2.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0.2.3 验收合格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10.2.4 乙方开具有效的发票。

10.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是按期支付。

十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金额等额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令甲方蒙受的损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也可以将其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采用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方式的，须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将其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和验收合格后，并提交付款票据 30 日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如甲方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则应提交书面说明并自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带息退还给乙方（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退还的除外）。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导致诉讼的，任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文书/证照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填写或约定的地址、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向另一方发送通知/文书等，自发出之日的次日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变更部分或全部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影响另一方按照本合同填写或约定联系方式发送通知/文书之送达效力。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单位一份，一份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备案，一份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财政局。均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方医科大学南海医院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三人民医院）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支行

银行账号：44519501040012776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意见：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SZFCG2020016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LSZFCG2020016

采购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SZFCG2020016 投标，本单位愿意递交投标文件，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填“具有”/“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两个网页截图，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供应商具有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书（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4	满足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报名、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等）。	
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SZFCG202001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 3 年内没有因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SZFCG2020016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LSZFCG2020016

采购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目录

一、符合性审查投标资料表……（页码）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页码）
三、符合性文件……（页码）
四、商务部分……（页码）
五、技术部分……（页码）
六、价格部分……（页码）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每份内页应按序加注页码、目录，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符合性审查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1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名称、金额、收款账号信息无误）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已提交了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6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但投标人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的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评审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评审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价格评审	开标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内容逐项详细填写，应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不利的判断。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SZFCG2020016）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之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 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手机：　　；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生效日期 ：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3.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须附于投标文件中]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LSZFCG2020016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凭证的要素一致。

2.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凭证复印件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我方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我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我方参加 .....（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名称）制造的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各方监督。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无提供本页内容不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5.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6. **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另外提供由货物制造商盖章声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3.5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详细说明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2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3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4	其他				

填表要求：

1.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无提供本页内容不视为无效投标。**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以上产品名称、制造商必须与《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折扣评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相应扣除，按折扣后的价格进入价格评分，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评审标准与方法”。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评审标准与方法”。
7. **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以上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9. 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中仅有部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无提供本页内容不视为无效投标。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公示信息的承诺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SZFCG2020016)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以及公示内容真实并保证**如获中标，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下应公示的内容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1、投标文件应公示信息内容包括：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项目业绩

☐ 检验检测报告

☐ 履约验收报告

☑ 履约评价

☐ 社保证明

☐ 设备发票

☐ 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

☑ 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以上信息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

如以上框内打勾资料不同意公示，请阐述原因：

（如此处不填写内容，则认可以上信息均可公开）。

2、投标文件不属于应公示的信息内容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以上内容经公示或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td><td>授权代表</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邮编</td><td></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 colspan="3">占地面积 M²</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 M²</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 万元</td><td colspan="3">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td></tr>
<tr><td>负债 万元</td><td colspan="3">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需要开具类型</td><td colspan="2">□增值税普通发票</td><td colspan="2">□增值税专用发票</td></tr>
<tr><td colspan="6">（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3、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td></tr>
</table>

注：1）**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附于此表后。**

2）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3）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4）投标人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5）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服务的便利性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服务的便利性	所 在 地：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注：提供投标人或其直属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项目业绩：

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前投标人独立承担**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的同类设备项目业绩的：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合计：个					

注：1）提供以上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2）提供客户盖章的评价文件复印件

四、质保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五、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所获证书/荣誉	联系电话/手机
团队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招标公告发布当月不作计算）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七、投标人其他证书、信誉、获奖情况

序号	资质、认证及诚信（信用）评价	颁发单位	获取时间	有效期
1				如无，写长期
2				
3				
…	…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八、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表

序号	分类	主要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基本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项目概况		
5		报标报价的组成		
6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8		质量要求、包装要求及售后服务		
9		安装、调试要求		
10		施工要求		
11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		
12		违约责任		
13		付款方式		
14		履约保证金		
15		其它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注：1. 如投标人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上述“基本条款”和“采购项目内容条款”中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制造商	数量	质保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1. 货物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货物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图片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含配件、备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格式可自拟）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所投主要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 ，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SZFCG2020016】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确认对本项目所投货物（所投货物名称）提供合法正式的供货来源，并承诺与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共同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3、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中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注：

1. 本授权书必须打印，不得手写，不得行间插字或涂改，如有涂改，必须有制造商在涂改处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可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产品代理证书复印件，若投标人的授权书为非制造商出具的，必须另外提供制造商对代理商出具的相关产品代理证明文件复印**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带“★”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有效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1. 如投标人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负偏离或不响应则导致无效投标。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重要技术条款（“▲” 项）响应表

序号	重要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3.2.1 样本进样单元				
1	▲1）单个进样单元进样速度≥1450管 /小时，进样容量≥400管。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2.2 离心单元				
2	▲1)配置低温离心机2台，每台离心机速度≥300管/小时。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2.4 加盖单元				
3	▲1) 加盖处理能力≥1200管/小时，双加盖位。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2.5 轨道系统				
4	▲1)采用双向四根轨道设计，同一传输方向的轨道数量≥2 根，同一方向的任一轨道发生故障时样本可在另一轨道上继续传输。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4) 样本管在轨道上以单个样本的传输模式传输。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2.6 样本存储单元				
6	▲1)具备大容量在线样本冷藏存储单元，样本容量≥5000 管。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2.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7	▲1)总测试速度≥4900 测试/小时，最小检测模块比色测试速度≥2000 测试/小时；单个电解质模块(含钾、钠、氯项目)速度≥900 测试/小时。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4)配置三条独立轨道的智能样本传送系统，在常规样本测试过程中添加急诊样本或未编程样本需跳转轨道越过分析单元时，专用的优先轨道为样本架转运提供更灵活的选择，实现急诊样本的优先处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7)比色控温方式：采用无成本支出和免保养的恒温干式方式，无需水、惰性油等添加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0	▲8)比色杯为石英玻璃比色杯，减少保养成本。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1	▲9)最小加样体积≤1.0ul。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2.9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2	▲1)总测试速度≥800 测试/小时。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3	▲4)具备预分杯功能，预分杯冷藏储存位≥280管。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4	▲7)可同时开展甲状腺球蛋白、性激素结合球蛋白、抗缪勒管激素、妊娠相关血浆蛋白A、抑制素A、内因子抗体、可溶性转铁蛋白受体、人生长激素、前列腺特异抗原同源异构体、游离雌三醇等项目。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5	▲8)可同时开展唐氏筛查早期血清学二联、中期血清学三联或四联检测。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

1. 如投标人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带“▲”的要求为重要条款，投标人如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作为技术评价表的扣分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

1.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第三点“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包括带“★”及带“▲”条款）。
2. **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或中文说明书或制造商有关中文说明或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的其它资料等作为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说明			

注：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所投设备的性能与功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等综合技术参数配置情况等证明材料）；【见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2、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3、配件的实用性及使用价值（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LSZFCG2020016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投标报价不得的高于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5. 本表所涉及的交货期属于实质性条款，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SZFCG2020016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四、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把国家及省、市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到实处，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减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交易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应急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竞投人）办事人员进场需提交健康证明（详见附件 1：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疫情防控期间交易主体人员进场健康证明），详细说明交易主体人员的身体情况，和近期旅行史、疑似病人接触史，并加盖单位公章。参与活动的交易主体人员还需填写个人承诺书（详见附件 2：交易主体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投标人进场时须向工作人员提供上述资料，否则将被拒绝进入投标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疫情防控期间交易主体人员进场健康证明

兹证明我单位/村（居）人员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开标：（项目名称：_____，该员工无发热、咳嗽、气促等身体不适，近 14 天内未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疫区或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未有与发热、咳嗽等疑似病人接触史。

本单位承诺对上述信息真实性负责，并积极配合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特此证明。

XXXXXXXXXXXX 单位（公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交易主体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项目开标（项目名称：_____）。本人无发热、咳嗽、气促等身体不适，近 14 天内未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疫区或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未有与发热、咳嗽等疑似病人接触史。

本人承诺对上述信息真实性负责，并积极配合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签字（按指模）：

2020 年　　月　　日